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

106.01.10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06.20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個人從事學術研究、創作發表等相關活動，以提升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及水準，依教育部「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」之要求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(含研究員)服務滿 1 年以上者。
- 三、獎勵之內容：
 - (一)專書類：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審查後出版之學術性專書與一般專書。
 - (二)論文發表類：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3 篇以上(不包括指導論文)。
 - (三)展演映類：於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中心展演個展 2 場以上。
 - (四)競賽或專利：獲國際型競賽參展、比賽、入圍或取得專利權 2 項以上。前項(一)、(二)款需為第一作者，如為共同著作或發表，需檢附合著者同意書。
- 四、獎勵經費來源：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應。
- 五、申請與評選：申請人以 5 年內(含申請當年度)任職於本校之研究成果，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參加評選。評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，審查項目請參照附表。
 - (一)初審：
 1. 各學院：由各院院長召集初審小組，成員包括各系所代表至少 1 名，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，敘明理由，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，每院至多推薦 2 名進行複審。
 2. 體育室：由體育室(院級)教評會主席召集初審小組，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，敘明理由，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，至多推薦 1 名進行複審。
 - (二)複審：召開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表決同意。得獎類別由本會議決定之。委員本人或配偶參加甄選者應行迴避，不得參與投票。
- 六、獎勵金：每人 2-12 萬元，每年獲獎之教師總名額不得超過 11 名。獎項分為傑出研究獎及優等研究獎，獎勵金額視當年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而調整，得從缺。
- 七、已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者，於受聘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；獲獎教師於受獎後，未繼續於本校服務滿 1 年者，取消其獎勵，追回獎勵金；獲獎教師於受獎後，已申請之研究展演成果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審查表

學院：_____ 申請者：_____

項目一、申請類別

- 專書類(須為第一作者且檢附審查證明)
- 論文發表類(須為第一作者且檢附審查/發表證明)
- 展演映類(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機構)
- 競賽或專利類

項目二、5年內(含申請當年度)任職於本校之研究成果評分 總分：_____分

- 專書 _____冊，(學術性專書每冊最高 40 分，一般專書每冊最高 20 分)，總計 _____分
- 論文發表 3 篇以上：
- SSCI、SCI、AHCI 期刊論文 _____篇，每篇最高 35 分，總計 _____分
- TSSCI、THCI、EI 期刊論文 _____篇，每篇最高 20 分，總計 _____分
- 設有審查制度之國外研討會及期刊論文 _____篇，每篇最高 10 分，總計 _____分
- 設有審查制度之國內研討會及期刊論文 _____篇，每篇最高 5 分，總計 _____分
- 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 _____篇，每篇最高 5 分，總計 _____分
- 個人展演映 2 場以上：
- 於國外設有評議制度之機構舉辦 _____場，每場最高 30 分，總計 _____分
- 於國內設有評議制度之機構舉辦 _____場，每場最高 5 分，總計 _____分
- 國內外展演機構邀請 _____場，每場最高 10 分，總計 _____分
- 競賽或專利 2 項以上：
- 獲國外展演競賽得名 _____項，每項最高 20 分，總計 _____分
- 獲國內展演競賽得名 _____項，每項最高 10 分，總計 _____分
- 獲准專利數 _____項，每項最高 20 分，總計 _____分

單位主管：_____

年 月 日